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渝0108清申4号

申请人：钟婷，女，汉族，1975年12月15日出生，住重庆市九龙坡区珠江花园199号27幢1单元12-3，公民身份号码510213197512150868。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亮，重庆公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简娇娇，重庆公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云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经开区南湖路26号9幢，工商注册号50090200006232。

法定代表人：钟婷，执行董事。

申请人钟婷以被申请人重庆云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英公司）经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于2018年7月19日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于2018年8月20日进行了听证，申请人钟婷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亮、简娇娇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云英公司于2004年10月27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谭霞



出资 20 万、钟婷出资 180 万、杨世才出资 1800 万。2012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该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 2009 年度（含 2009 年以前）检验，也未在限期内补办年度检验为由，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吊销其营业执照，吊销档案号为 50090200006232。云英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申请人钟婷亦系云英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云英公司股东未形成有效决议，钟婷向本院申请对云英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云英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法定解散事由已经出现，云英公司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云英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因此，钟婷作为云英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对云英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钟婷申请对云英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



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钟婷对被申请人重庆云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忠

审 判 员 谭学兰

审 判 员 罗阳清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桂 林

